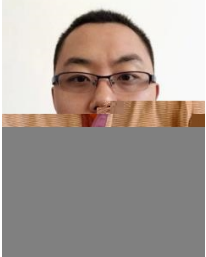


申报评审 高教教师教学 系列 副教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姓名	董立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0-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4-01	
身体状况	健康	行政职务	无	现从事专业	数学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教教师教学 系列 数学 专业 资格名称：讲师	取得时间	2012-12-30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教教师教学 系列 数学 专业 资格名称：副教授			
类别	晋升	是否引进	否	是否破格	否			
量化评分 推荐排名	得分：85 分 得分排序：5 名 推荐排序：5 名 单位共推荐：8 人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所在单位人事 部门电话	0317-8887106			
申报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情况								
序号	内容项目	内 容						
1	学历资历 (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程度	学 位
		2010-01-05	燕山大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硕士毕业	硕士
		2010-01-05	燕山大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硕士毕业	硕士
		取得现任任职资格年限		2012-12-30 通过 评审 取得；满 5 年				
2	年度考核	取得现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共5次，其中优秀0次，合格5次，基本合格及以下0次。优秀年度：无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012-12-30至2017-12-30满5年				
		取得现任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		至满年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情况	本人符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一）、（二）、（三）条要求 1、每学年系统讲授4门必修课程，并能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每学期平均288学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指导过1名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工作； 3、主持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通过鉴定验收；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4篇、主编“十三五”规划重点教材1部。					

4	业绩成果	荣誉称号 1、2012-2013学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院级先进个人、2013年9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55页 2、2013-2014学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基层先进个人、2014年7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56页 3、2014年度优秀教学成果奖、2015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57页 4、2014-2015学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院级先进个人、2013年7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58页 5、2015年度优秀教学管理工作、2016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59页 6、2016届毕业生评选“我最敬爱的老师”、2016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60页 7、2016年度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学成果奖、2017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61页 8、2016年度优秀教学管理工作、2017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62页 9、2016-2017学年海滨五四奖章提名奖、2017年5月、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委员会。卷宗63页 10、2017届毕业生评选“我最敬爱的老师”、2017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64页 11、2016-2017学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2017年7月、中共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委员会。卷宗65页
	科研成果	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的第（三）条要求 1、2013年度河北省高等教学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基于数学建模渗透式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主持、2013年7月、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已结项、鉴定合格。卷宗66页 2、2014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加强数学学科建设，完善教学机制，提高教学质量、主持、2014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已结项、鉴定合格。卷宗84页
5	论文著作	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的第（三）条要求。 1、区间直觉模糊支付合作对策的核仁—《四川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核心期刊、2017年4期、第一作者、与专业相同。卷宗103页 2、多约束条件下三状态复杂系统的优化分配—《数学的实践与认识》、核心期刊、2017年3期、第二作者、与专业相同。卷宗112页 3、独立学院数学建模培训模式的探索与研究—《科技视界》、非核心期刊、2014年26期、第一作者、与专业相同。卷宗121页 4、互联网+背景下数学试验课程的探究式教学改革—《科技视界》、非核心期刊、2016年21期、第一作者、与专业相同。卷宗127页 5、高等数学上—人民邮电出版社、9787115427199、2016年8月、5人、主编、12万字，与专业相同。卷宗133页
6	破格条件	
7	推荐单位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8	主管部门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9	县（市、区）职改办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10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职改办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11	省职改办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员本人按照申报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后，逐级上报。 2、一律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单位公示使用，两份装袋供省职改办存档和高级评委会使用。 3、行政职务包括股、科、处级及其以上职务。有行政职务的必须填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4、表中2、3、4、5、6、7项均指取得现专业资格后的情况。 5、“取得现任职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栏，仅教育、卫生专业申报人员填写。 6、属正常晋升人员“破格条件”栏不再填写。 7、表中7—11项填写明确意见：××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		个人信息专属二维码 